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文件

惠仲财行〔2024〕20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

区农村工作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》（惠财农〔2024〕87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1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列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1 农业农村”，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2025 年度中，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；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动物防疫补助，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

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；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请贵单位按要求制定本级项目绩效目标，并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及我局备案；

四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将按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（惠财农〔2024〕87 号）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财政国资金融局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综合事务组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